



证券代码：870804

证券简称：科志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
第三章	股东会召开方式
第四章	股东会召集程序
第一节	股东会召开条件
第二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章	股东会召开和议事程序
第一节	会议登记



第二节	股东会会议程序
第三节	会议记录和决议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保证股东会程序和决议的合法性，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订本规则。

1.2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股东会，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1.3 在本规则中，股东会指公司股东会，股东指公司所有股东。

第二章 股东会职权

2.1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2.2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一部分职权。

2.3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2.4 股东会需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办理。

第三章 股东会召开方式

3.1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需要召开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及执行时间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股东会将在公司办公地点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召开。

3.2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当公司成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后，股东会审议本章程规定需要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3.3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一节 股东会召开条件

4.1.1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4.1.2 提议召开股东会的股东、监事会应当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监事会应当保证其所提出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1.3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

4.1.4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

4.1.5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4.1.6 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1.7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就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4.2.1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4.2.2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或临时提案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2.3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4.2.4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4.2.5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4.2.6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不实施累积投票制，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2.7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召开和议事程序

第一节 会议登记

5.1.1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5.1.2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1.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1.4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1.5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1.6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1.7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签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签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以及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1.8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若有）将依据有关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或公司置备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5.1.9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节 股东会会议程序

5.2.1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2.2 股东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向股东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的人数，及其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率；

（三）主持推举监票人、计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逐项审议股东会提案；

（五）参会股东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填写表决单；

（七）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对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八) 会议继续，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会议结束。

5.2.3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5.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2.5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节 会议记录和决议

5.3.1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若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5.3.2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3.3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

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5.3.4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3.5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3.6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3.7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者代表的股票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成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后，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3.8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3.9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3.10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及具体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四）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5.3.11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5.3.12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3.13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一）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二）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

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四）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股东提名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

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5.3.14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5.3.15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3.16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3.17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5.3.18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3.19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5.3.20 股东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5.3.21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5.3.22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即时就任。

5.3.23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5.3.24 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6.1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7.2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规则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公司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应当修订本规则。

7.4 本规则及对本规则的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生效。

7.5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